

《周易》古经 之诗学研究

王莹 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周易》古经 之诗学研究

王莹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周易》古经之诗学研究 / 王莹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8. 3

ISBN 978 - 7 - 5203 - 2152 - 5

I. ①周… II. ①王… III. ①《周易》—研究 IV. ①B221.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37655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琪
责任校对 杨 林
责任印制 王 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5. 5
插 页 2
字 数 255 千字
定 价 66.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受“兰州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项目名称：空间诗学视域下的《诗经》研究（批准号：17LZUJBWZY078）。

序

王莹是我的博士生，这本书是在他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他读博期间，我正进行比兴研究，尝试解决某些困惑多年的问题：作为中国诗学、美学核心概念的比兴，到底是如何产生的？初始的比兴与后世阐释学之比兴之间关系何在？

初始的“比兴”用例可见于《周易》古经，与乐教传统没有关系。先秦文献中仅有一次“赋比兴”连称，见于《周礼·春官·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这里的“六诗”更关乎音乐，而非我们现在指认的诗歌。孔子所说“兴于诗”中的徒诗，亦有其断章取义的特殊语境。战国中后期，出现了“诗”之“比”的内容阐发，屈原广泛使用博喻的个人创作，体现了“比”作为基本结撰技术的诗学风貌。但遍观整个先秦，我们并未发现理论形态的“比兴”定义。汉儒建立《诗经》解释学，重新界定“诗言志”命题，将“比兴”扣合“美刺”，更把《离骚》编入解释学的谱系，建成了诗史互证的解释平台。东汉末，郑玄首次给“赋比兴”进行定义，完成了《诗经》解释学的理论形态。后代诗家对郑玄此论或遵从或反拨，难以摆脱其影响，这成为中国诗学的一条主脉络。

“比兴”和“美刺”二元缠绕、互为前提的局面，造成了“比”“兴”之间的解释循环。齐梁时代的诗学家们不得不认定，“兴”需要用注释即回归到“比”的语境来加以说明。此一解释循环把自己孤立起来，既击垮了阐释诗本义之努力，同时也使“比兴”概念之线性发展溃不成军，我们称之为“比兴”神话。一旦抛开创作独自起舞，诗学理论不得不蜕变为僵硬的标本。果然，在整个汉代，《诗经》解释学和诗歌创作的实际也是脱节的，刘勰痛言：“炎汉虽盛，而辞人夸毗，诗刺道丧，故兴

义销亡。”（《文心雕龙·比兴》）魏晋以降的诗学创作中“比兴”几乎没有得到继承。朱熹以来，诗家腾挪各类概念试图复活、重释“比兴”理论的努力时或有之，但作为诗学实践的神话式“比兴”已确然失去了活力。如果历史上的“比兴”并不具有线性发展的同一性，而是分时期突破式发展而各有其具体规定，那么，欲以“比兴”尤其是“兴”为核心来建立统一的中国诗学史或中国美学史的努力，不免将会落空。

然而，问题依然有未解之处——“诗乐舞”合一之“比兴”和《传》《笺》式“比兴”两套概念系统，均解释不了最早出现于《周易》古经的“比兴”用例。全面系统地研究《周易》古经中的“比兴”就被提上日程，王莹的博士论文题目也由此确定了。论文定题之初，我们并未将“比兴”视为单纯的诗歌技法。我督促他大处着眼、细处落笔，从哲学突破与文化演进致思，以卦爻辞的个案分析为基础，做精做细每条卦爻辞。令我欣喜的是，面对《周易》古经这样幽深复杂的文本，王莹并未取巧走捷径，泛泛而谈诗学特征、美学风范，而是一开始就选取了最扎实的“笨办法”，直面原始文献。他全面梳理了《周易》古经可能出现的比兴用例，并进行了详细的分类。

任何美学与诗学的突破都历经漫长的角力，因此我做研究有从前史入手的习惯，追源方可溯流。王莹在论文中也做了这方面的努力，他追索卜辞，旁涉金文，在商周文化大变迁的背景下扣紧哲学突破和自然观突破，拈出由并置到比兴的语言突破作为切入点，将之落脚在卦爻辞的个案分析与哲学探寻上。经过大量的个案分析，他总结了比与兴两种结构的生成模型，其关键在于并置结构中自然物或人造物的意义是否稳固。若自然物或人造物的意义经过并置结构的重释后，和人事产生显而易见的、自洽的比类关系，则比之结构得以形成。反之，若自然物或人造物之神性未被彻底消解，它们源自甲骨卜辞中的神性含义就会残留在并置结构中，阻碍自然物、人造物和人事之间搭建新的意义链接，于是兴之结构得以诞生。

王莹的论文送外审颇得好评。评审专家指出，论文回归本土语境，以鲜明的问题意识为引领，对中国美学史和诗史作还原式的理解，由个案分析而至高度抽象的规律化模型，有方法论的自觉意识。

王莹能耐下心来细密地分析具体文本，虽对各式新理论多有留意，但亦能不为时下各种学术新潮所惑。他性格朴实，眼界广而多沉思，能按部

就班、扎实推进研究方案，这是他最大的优点。在我看来，一个研究生的学术进步之路，最好最快的是一开始就跟从导师的学术路径，而不是自己重新搞一套。我自己就是这样走过来的，冯契先生这样带我，我指导学生也别无他法。虽然看似不利于学术个性的培养，然最终学术个性确有可能脱颖而出，且根植于多年深厚的学术训练之基，不会剑走偏锋，成为无根游谈。

博士毕业后王莹就职于兰州大学，教学任务繁重，科研压力又大，他静下心来对博士论文作了大幅修订，补充了许多新材料，形成了这本专著，做为一个学术研究阶段的总结，我是满意的。这些年王莹与我继续在中国诗学史领域合作，将研究范围拓展至《诗经》，完成了两组论文。他的笔法渐趋柔韧，在深思求本的基础上眼光逐渐阔大，经过几年沉潜，对先秦诗学和美学有了自己的整体思考。

王莹常对我说，读博以来领悟最多的就是“破我执”这三个字。由见生执，苦苦地把着，进去了出不来，从一开始就走偏，下力愈大，进步唯艰，这种例子我们身边常常能看到。唯有破而后立，沉潜既深，复又高屋建瓴，或许能笑到最后。是以为盼！

张节末

2018年3月于杭州西溪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意义	(1)
第二节 研究综述	(6)
第三节 研究方法	(51)
第二章 并置与比类思维:《周易》古经之诗学基础	(54)
第一节 并置作为比兴的基本形式	(54)
第二节 并置的缘起及其美学意义	(64)
第三章 《周易》古经卦爻辞中并置的全面呈现	(90)
第一节 自然物与人事并置	(91)
第二节 人造物与人事并置	(100)
第三节 并置的三重意蕴	(105)
第四章 并置结构中的比	(108)
第一节 自然物与人事并置结构中的比	(109)
第二节 人造物与人事并置结构中的比	(151)
第五章 兴:并置中比的虚化	(157)
第一节 以鸟起兴	(160)
第二节 以鼎起兴	(176)
第三节 以雷起兴	(184)
第四节 以植物起兴	(190)

第六章 比类与《周易》占筮实践	(195)
第一节 比兴与《周易》筮法	(195)
第二节 最早的筮例：春秋用《易》	(198)
第七章 结论	(223)
参考文献	(227)
后 记	(23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研究缘起与意义

一 研究缘起

《周易》向被称作“群经之首”，其作为中国诗学和美学的起点亦为学界所公认。以诗解《易》的传统在蔚为壮观的易学长河中绵延不绝。当代学者追寻中国诗学源头时往往循绎至《周易》古经的卦爻辞中，或将卦爻辞当作中国诗学最早的比兴用例，甚至将卦爻辞作为最早的比兴诗歌。比兴是中国古代诗学与美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它涉及美感经验、诗歌结撰技术、诗歌解释模式等诸多内容，其作为中国诗歌的结撰技术和鉴赏、评价标准，背靠中国古人广袤的感性经验，内倚深刻的思维世界，历来为论者所重视。

然而，比兴二字连称，在先秦典籍中仅有一次。《周礼·春官·大师》中说：“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①朱自清据此认为：“‘比’原来也是乐歌名，是变旧调唱新辞。”“‘兴’似乎也本是乐歌名，疑是合乐开始的新歌。”^②这是把比兴都当作一种合乐可唱的歌名，而非诗歌结撰技术与鉴赏法则。《毛诗序》中也有循序相同之表述：“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只不过将《周礼》中可以合乐之“六诗”改称为“六义”，则《毛

^①（清）孙诒让：《周礼正义》第七册，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842页。为避行文繁冗，本书所引元典类文献仅在首次出现时注明所取版本，若无必要，不再一一注明页码等。

^②朱自清：《朱自清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65页。

诗》作者认为比兴不必合乐。

《周礼·大司乐》中“兴”单独出现：“以乐语教国子：兴、道、讽、诵、言、语。”意即乐语是乐教的一部分，包括“兴、道、讽、诵、言、语”六种。郑玄注：“兴者，以善物喻善事也。”这已经褪去了《周礼》中比兴为“诗”和“乐语”之义，将比兴变成了一种结撰技术。对此朱自清说：

郑玄注《周礼》“六诗”，是重义时代的解释。风、赋、比、兴、雅、颂似乎原来都是乐歌的名称，合言“六诗”，正是以声为用。《诗大序》改为“六义”，便是以义为用了。便郑氏训“赋”为“铺”，假借为“铺陈”字，还可见出乐歌的痕迹。^①

可见重义时代汉儒重释之“比兴”与先秦作为乐歌名称之“比兴”，虽共享比兴二字为能指，其所指却截然不同。因此，当我们把眼光投向中国文学萌芽期时，总会发现“比兴”作为诗歌结撰技术的例子，在早于《诗经》的《周易》^②卦爻辞中已然出现。

《周易·中孚·九二》：“鸣鹤在阴，其子和之。我有好爵，吾与尔靡之。”高亨释为：“老鹤在树荫下鸣叫，鹤子亦鸣以应和之。我有美酒在杯中，与尔共饮之。此喻贵族父子世袭其爵位。”^③高亨以比喻义为此爻之旨归，然而老鹤与鹤子共鸣和父子共饮的情景之间，只是鸟的动作在前，人事在后的对举，其间并无任何语言来勾连之。高亨将此爻辞作为“取象之辞”的例证之一，认为其近于比兴：“取象之辞，乃采取一种事物以为人事之象征而指示休咎也。其内容较简单者，近于诗歌中之比兴。”^④李镜池也认定，此筮辞如果放在《诗经》里，朱熹一定会说“兴

① 朱自清：《朱自清说诗》，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263页。

② 关于《周易》古经之创制年代，学界争论颇多，大致有圣人作易说、西周早期说、西周中晚期说、东周说、战国说等。综观各说之论证，以《易》作于西周早期之说史证最为充分，其他各说皆有强有力的反证材料，故取《易》作于西周早期。《系辞下》亦言：“《易》之兴也，其当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当文王与纣之事邪。”

③ 高亨认为“吾字似是衍文”，则此爻辞与四言诗体相近。参见高亨《周易大传今注》，齐鲁书社1998年版，第362页。

④ 高亨：《周易古经今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49页。

而比也”。同样典型的一例是《周易·明夷·初九》：“明夷于飞，垂其翼。君子于行，三日不食。”李镜池分析此为“一首咏行役之苦的诗歌”，^①他认为如果把它视为一首“比兴”的诗歌，就是说明夷垂翼而求食，君子则三日不食，食与不食相对举。罗根泽则认为这两则筮辞是比体，而《周易·渐》是“兴”：

初六：鸿渐于干，小子厉有言。无咎。

六二：鸿渐于盘，饮食衎衎。吉。

九三：鸿渐于陆，夫征不复，妇孕不育，凶，利御寇。

六四：鸿渐于木，或得其桷，无咎。

九五：鸿渐于陵，妇三岁不孕，终莫之胜。吉。

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

罗根泽说：“除最后的‘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或是比体以外，其余都是兴体。”^②《渐》卦的这组爻辞极为单纯，仅是鸟的动作与人事之对举，没有后世复沓、对唱等复杂的“兴法”。刘大杰说，《易经》是从卜辞到《诗经》的桥梁。^③王小盾根据罗根泽的研究，提出“《周易》的大量繇辞，则使用了和诗三百相同的母题、修辞格式和起兴方法：它们所代表的，正是诗三百在进入正乐之前的状态”。^④《周易》的这些筮辞，其创制年代早于《诗经》，其功用乃在占筮。这就意味着，最早的比兴用例与诗乐舞合一的乐教传统绝对没有因果关系；与汉儒重义时代以美刺为目的之比兴更是毫不相干，“比兴”的历史存在明显的断裂。对于这一断裂，张节末先生有着至为精辟的分析，在《比兴神话》一文中，他指出《周易》古经之卦爻辞中的比兴技术，与后世兴法并不相同：

《周易》的这些筮辞是四言体的歌谣，早于或同时而不会晚于

① 顾颉刚编：《古史辨》第三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222页。

② 罗根泽：《罗根泽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年版，第14—15页。

③ 刘大杰：《中国文学发展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14页。

④ 王小盾：《诗六义原始》，载王昆吾《中国早期艺术与宗教》，东方出版中心1998年版，第296页。

《诗》，它或许与《诗》来自同一个源头。这就意味着，作为歌谣的“兴”，它与诗乐舞合一的那个乐教传统或许有相关关系而绝对没有因果关系。它至为单纯，仅是鸟的动作与人事之对举，没有复沓，没有对唱，没有配乐，没有舞蹈。质言之，没有那些复杂的“兴”法，原始的“兴”并不需要音乐就已然产生。^①

《周易》古经卦爻辞乃作占筮之用，其中的这些“比兴”用例，没有复杂的兴法，与乐教之比兴以及后世《传》《笺》式的比兴并无线性发展之关系。比兴并非一以贯之、从古就有的诗学概念，论定“最重要的是，先秦并无诗歌‘比兴’之说”，廓清了比兴作为结撰技术与比兴作为乐教程序或解诗理论之界限。

接下来，张先生以《楚辞》中“引类譬喻”的创作手法为旁证，以《诗经·周南·葛藟》为突破口，描述汉儒以美刺为目的，对这首诗进行“反转古义”之解释，发现汉儒之比兴不过是一种暴力的解释循环：

既然释《诗》的道德目的是先定的“美后妃之德”，故而在技术上必须将“比”的结构作挖空心思之倒置，才可能产生“兴”的语义结构。……这一新的语义结构被命名为“兴”。不过，因为这一倒置脱离了天人之际比类传统的“古义相承”，它必须重返“比”之境，才能获得理解。……可见，虽名为“兴”，其实还是“比”。这就是“兴”的解说总是不能脱离“比”的原因之所在。……在这样强势的意义优先之下，意义的缔造者被赋予重新设置“比”的结构之权力，以便让“比”蕴含樛木“逮下”之义例，于是“兴”的结构就必须给此权力注入更多的暴力以便让比喻的结构倒转或重置，从而完成让人别扭、不适之解释：樛木主动荫蔽葛藟。这恰是一个解释的循环。此类暴力的解释在汉代诗经解释学中比比皆是。^②

① 张节末：《比兴神话》，《古代文艺理论研究》第三十一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62—63页。

② 同上书，第81页。

比兴成为诗学的核心概念滥觞于汉代之《诗经》解释，而此一解释是以“美刺”为目的，带有明显暴力色彩的一种“解释的循环”，这既击垮了阐释诗本义之努力，同时也使“比兴”概念之线性发展溃不成军。古代诗学中的比兴研究对此循环解释毫无察觉，众声喧哗反而徒增缠夹，使得比兴不过是一种“神话”。张先生以手术刀般的锋利，划开了汉儒“兴”法之蒙遮，将汉儒比兴循环曝白于天下。比兴解释循环的发现，无疑是当代比兴研究之重大突破。张先生并未止步于此，胜勇穷追，一举揭开传统比兴诗学所依靠之连续的诗学观和美学观背景，一反以比兴尤其是“兴”来串联连续之诗学史和美学史的努力，以断代的美学史观来观照比兴：

“比兴”作为汉代诗经解释学的核心概念，与其说它源自先秦传统还不如说它是一个解释学的新创，且因为其需要循环解释，离真正的诗学概念则更是遥远无比。我宁可把它视为一个断代的产物。……“比兴”并没有一个定义一贯的历史，如果有，那大概是虚构的。……欲以“比兴”尤其是“兴”为核心来建立统一的中国诗学史或中国美学史的努力，不免将会落空。^①

张先生侦破比兴循环解释的疑案，斩断了传笺式比兴理论向先秦探寻的触角，戳破以比兴为连续之中国诗学史核心的假象，代之以全新的断代之比兴观，至此两千年来比兴理论缠夹难分的局面有了圆满而彻底解决的可能。

二 研究《周易》古经之意义

以断代史观来观照中国诗学传统中的比兴，发现历史上的“比兴”并不具有线性发展的同一性，而是背依不同之时代而有相异之具体规定。孔子论诗之“诗可以兴”这一经典论述、《周礼》中“诗乐舞”合一之乐教传统的“比兴”、汉儒《传》《笺》式“比兴”这三套概念系统，均

^① 张节末：《比兴神话》，《古代文艺理论研究》第三十一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95页。

解释不了最早出现于《周易》古经的“比兴”用例。那么作为中国诗学最核心概念的比兴是如何产生的？最早的比兴浸润着怎样的审美经验？《周易》古经中的这些比兴和《诗经》中比兴的关系如何？《周易》古经的诗学经验与中国诗学传统的关系如何？要解答这一系列问题，对《周易》古经中比兴用例的研究，就显得颇为急切与必须——这也是本书意义之所在。

第二节 研究综述

本书着力研究《周易》古经的诗学特质，以卦爻辞中的比兴结撰技术为突破点，因此，梳理作为最基本概念的比兴研究乃是首要之务。然而全面而细致地研究比兴史并非本书之目的；且自古以来的比兴论述虽过于宏富，对其研究之综述并不少见。故本书只做一简单梳理，重点描述以连续史观为圭臬所导致的比兴研究之缺漏。

《周易》向称群经之首，两千年来易学著述浩如烟海，笔者约略统计不下三千种，与本研究相关者有两类：一为易学史中延绵如缕的援诗入易之言和《易》《诗》互通之说；二是现代学术体制建立以来所催生的众多以诗学、美学角度研究《周易》的论述。对此，本书将分而述之。

一 连续史观下的比兴研究

（一）比兴界限的模糊

自《毛诗》与郑玄之后，比兴就成了中国古代诗学的核心概念之一。我国古代诗学著作与论述中存有大量以比兴评诗之言，如刘勰的《文心雕龙·比兴》和朱熹的《诗集传》。但以比兴为名的研究专著却只有陈沆的《诗比兴笺》而已。^① 与比兴相关的各种问题却从未得到解决，甚至，比兴的定义亦未得到明确界说。宋代朱熹已经承认：“诗有六义，先儒更

^① 近年来有学者认为此书当为魏源所作，并将此书收入《魏源全集》。陈沆与魏源“讲学最契之友”，“有所作必互相质难，期达于精而后已”（陈曾则《先殿撰公诗钞后序》）。《诗比兴笺》真实作者为谁待考。

不曾说得明。”^①朱自清更说：“赋比兴的意义，特别是比兴的意义，却似乎缠夹得多，《诗集传》以后……缠夹得更厉害……”^②这种缠夹，首先表现在比兴界限的混淆。钱钟书说：“毛、郑诂为‘兴’者，凡百十有六篇，实多‘赋’与‘比’；且命之曰‘兴’，而说之为‘比’，如开卷之《关雎》是。”^③综观诗学史中的重要论述，或认为比和兴都是比喻，如：

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郑玄《毛诗正义》）

取譬引类，起发已心，诗文诸举草木鸟兽以见意者皆兴辞也。

（郑众《毛诗正义》）

兴则环譬以记讽。（刘勰《文心雕龙·比兴》）

对郑玄和郑众定义中比和兴的关系，张节末先生分析道：

郑氏说“比”和“兴”其实都是比喻，不同者有二：其一，“比”是“刺”，“兴”为“美”；其二，“比”是以物来“比”，“兴”是以物来“喻”事。“比方于物”，好理解；“以善物喻善事”和“托事于物”是一回事，和“取善事以喻劝之”却好像不一致。“以善物喻善事”中有一“喻”字，当为比喻，是不是可以这样说，二郑所言之“兴”是一种特别的比喻。^④

张先生的分析直指二郑定义的要害，正是“二郑所言之‘兴’是一种特别的比喻”，比兴作为结撰技术在郑玄、郑众那里并无本质区别。刘勰以“环譬”描述兴，则依傍二郑之说，入其窠臼。

另一研究路向则是在承认比兴界限的模糊之后另谋出路，基本思路是认为比兴之间可互通。朱熹《诗集传》中就经常混用赋比兴三个概念，如“比而兴也”分别出现在《氓》第三章下，《下泉》的各章下，《南有

①（宋）朱熹：《朱子语类》卷八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067页。

②朱自清：《朱自清古典文学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235页。

③钱钟书：《管锥编》第一册，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65页。

④张节末：《比兴神话》，《古代文艺理论研究》第三十一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88页。

嘉鱼之什》第三章下；“赋而兴也”分别出现在《小弁》第七章下，《氓》第六章下，《黍离》首章下，《东山》第四章下，《野有蔓草》首章和第二章下，《溱洧》首章和第二章下；在《頍弁》首章、二章下则有“赋而兴也，又比也”；“赋而比也”出现在《谷风》第二章下和《小弁》第八章下；“兴而比也”分别出现在《汉广》首章、二章、三章之下，《椒聊》首章和第二章下，《巧言》第四章下。朱熹对赋比兴虽各有厘定，但其定义面对具体诗歌却颇为无力，在批评实践中不得不将三者混同。受朱熹影响，诗学史中混同比兴的论述者极多，略举数例：

凡言兴也者，皆兼比。兴之不兼比者，特表之。诗记曰：风之义易见，惟兴与比相近而难辨。兴多不兼比，比不兼兴。意有余者，兴也；直比之者，比也。兴之兼比者徒以为比，则失其意味矣！不兼比者误以为比，则失之穿凿矣。^①（严粲）

兴者，但借物以起兴，不必与正相关也，比者，以彼物比此物也。如是，则兴比之义差足分明。然又有未全为此，而借物起兴与正义相关者。此类甚多，将何以之……分兴为二：一曰“兴而比也”，一曰“兴”也。^②（姚际恒）

我以为兴诗若要详细点剖释，那么，可分作两种：纯兴，“略带比意的兴”，即兴类有兼比与不兼比之分。^③（钟敬文）

总之，“比”“兴”两义，不是全不相干，只是着重在，兴中不妨有比。大抵触景生情，其情必有与景相关之点；感物兴怀，其物必有与怀相印之端：此相关之点与相印之端，大半由于类似，所以兴中有比，有时非比不兴。^④（黎锦熙）

此路向集大成者当为朱自清。在《诗言志辩》中他单列《起兴》一章，分析《毛诗》中比兴的用法后，他说：“《毛传》‘兴也’的‘兴’

①（宋）严粲：《诗缉》，《四库全书荟要》本，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②（清）姚际恒：《诗经通论》，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1页。

③ 顾颉刚编：《古史辨》第三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版，第681页。

④ 黎锦熙：《修辞学比兴篇》，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66页。